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陳俊嘉
被告 宏瑀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連帶保證責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5日簽署工程承攬契約之合約關係自109年12月15日起不存在，因上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1,967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501,967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373,78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,373,781元。前開二聲明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作為核算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501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柏倫